

车辆租赁协议书

出租方(甲方) 上海忆如灯具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 段旭杰 身份证号: 130131199409151817

甲方根据乙方需求, 同意将车(牌号: 沪A78788) 租给乙方使用, 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:

一、租赁期限: 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, 共 24 个月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, 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。
- 2、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, 缴纳养路费等。
- 3、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车辆已安装车辆定位设备, 包括但不限于北斗、GPS、OBD 等定位设备, 并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。
- 4、乙方不得改装车辆、从事非法运营等, 否则甲方无条件收回租赁车辆。
- 5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(如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驾驶证等) 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其他约定事项:

- 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出租方(甲方)

承租方(乙方)

2015 年 4 月 8 日

2015 年 4 月 8 日

